

抄件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周志忠  
聯絡電話：(02)87897721  
傳 真：(02)87897714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0980007975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件 1、2、3、4、5、6、7

主旨：為使公共工程停工解約案件儘早完成復工或發包，以促進國內產業發展及經濟活絡，爰訂定「強化公共工程標案停工解約之管理機制」(詳附件 1)，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目前尚有停工、解約案件之部會署院及縣市政府(詳附件 2、3、4、5、6、7)，依旨揭管理機制貳、第一、二點規定，自 98 年 3 月起按月檢討所屬停工、解約及進度嚴重落後案件，本會將定期召開督導會議瞭解辦理情形。
- 二、附件 2、4、5 所列之停工案件，係目前標案管理系統中，尚未登錄實際復工日期之停工案件，請檢視資料是否有誤，並儘速至系統中更正，俾利後續管控。
- 三、附件 3、6、7 所列之解約案件，係標案管理系統中 97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2 月 26 日之解約案件，因本管理機制係管控欲重新發包之解約案件，故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於 98 年 3 月 6 日至標案管理系統中填報「是否重新發包」及「預定公告日期」，俾利後續管控。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工程管理處(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

## 強化公共工程標案停工解約之管理機制

### 壹、緣起

公共工程推動順遂與否，將直接影響國內產業發展及經濟活絡。而工程執行過程中之「停工」、「解約」將造成工程停頓成本增加，計畫效益無法發揮，究其主要原因乃主辦機關應辦或協助事項未積極辦理，或廠商因財務因素致人員、機具及材料無法妥善調度所致。為減低上述因素影響工程執行，爰訂定本管理機制。

### 貳、推動方式

#### 一、各部會署院應將停工或解約案件納入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定期列管

- (一) 各部會署院應追蹤管制「停工」、「解約」之工程案件，並納入每月召開之推動會報定期追蹤管考，適時協調解決困難問題。
- (二) 各部會署院對於進度嚴重落後之工程案件，應納入前開推動會報定期追蹤管考，適時協調解決困難問題，以避免成為解約案件。
- (三) 對於「停工」、「進度落後」及「解約」案件，必要時得由各部會署院、所屬採購稽核小組或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檢討、稽核或查核(不包括解約案件)。

#### 二、各縣市政府應按月召開公共工程異常標案檢討會議(下稱檢討會議)檢討停工、解約案件處理情形

- (一) 各縣市政府應追蹤管制「停工」、「解約」之工程案件，並納入縣市政府每月召開之檢討會議定期追蹤管考，適時協調解決困難問題。
- (二) 各縣市政府對於進度嚴重落後之工程案件，應納入檢討會議定期追蹤管考，適時協調解決困難問題，以避免成為解約案件。

(三) 對於「停工」、「進度落後」及「解約」案件，必要時得由各縣市政府、所屬採購稽核小組或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檢討、稽核或查核(不包括解約案件)。

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定期召開公共工程異常標案督導會議(下稱督導會議)

(一) 各部會署院及各縣市政府所屬尚未執行金額逾五千萬元之「停工」、「解約」工程案件，應納入工程會定期召開之督導會議加強列管，並針對各部會署院及各縣市政府執行遭遇之困難問題協調解決，執行績效定期提報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報告。

(二) 對於各部會署院及各縣市政府「停工」、「進度落後」及「解約」案件，必要時得由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或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檢討、稽核或查核(不包括解約案件)。

參、 執行

一、 本管理機制實施期限為 98 年 3 月至 12 月。

二、 本管理機制由各部會署院及各縣市政府負責推動，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負責督導並重點列管。

肆、 附錄(公共工程常見「停工」及「解約」原因態樣)

## 公共工程常見停工原因態樣

停工原因	序號	態樣
他標影響	1	工區範圍附近同時進行之他標工程施工進度，影響本標工程施作界面及順序。
	2	本標工程範圍內之他標承包商(如：土建、機電、空調、裝修、植栽等)施工進度，影響本標工程施作界面及順序。
	3	他標工程承包商解約致本標工程進度無法推動或土建承包商解約致機電承包商無法配合施作。
變更設計	4	施工過程因相關法令變更，致原設計須配合辦理變更設計。
	5	主辦機關對於設計單位辦理變更設計(如：天災致地形地貌改變、災害範圍擴大、設計內容配合居民意見修改、設計工法調整、部分施作工項已由他標工程施作完成、因應現況辦理追加(減)、隱蔽部分設計內容與現況不符等)之期程，未妥善掌握，致時程冗長。
	6	使用單位需求未整合，致提出需求變更次數頻繁。
	7	變更設計完成行政程序後，無法完成新增單價議定，致工程進度無法推進。
建照取得	10	因時間急迫，尚未取得建造執照(或相關許可文件)，即先行招標決標，致無法申報開工。
	11	因預算不足而採減項招標或分標辦理時，未將完工後申請使用執照必要項目或關鍵項目納入考量，致工程完工後無法取得使用執照或發揮設施應有功能。
	12	設計單位申請建造(雜項)執照及承包商申報勘驗、申辦使用執照或申辦相關許可文件時程冗長，主辦機關未主動協助，致工程進度無法推展。
民眾抗爭	13	居民對於工程設計內容不認同或質疑，造成抗爭致工程無法順利進行。
	14	環保團體基於保護環境永續，造成抗爭致工程無法順利進行。
廠商財務	15	承包商因本身財務因素，致人員、機具、材料調度緩慢，工程進度停滯不前。
承商仲裁	16	承包商因履約爭議(如：進度落後、材料送審或甲方應辦事項未完成等)，不同意先行派員進場施工，致工程進度無法推進。
天候問題	17	豪大雨及颱風期間，致工程進度無法順利推展。

用地取得	18	契約內之施工便道或相關假設工程用地，規劃向地主租用方式，惟遲無法取得地主同意。
	19	居民因徵收過程之救濟金過低，不願領取及搬遷。
	20	因都市計劃樁位座標系統不符，致部分土地漏辦徵收，而須補辦徵收。
	21	工程已決標，惟用地尚未通過都市計劃變更或未完成徵收程序，致無法進場施工。
	22	工程範圍部分土地遭違佔戶佔用，排除時間冗長。
	23	工程用地包含私有未徵收之既成道路，地主強烈抗爭，不同意進場施工。
	24	土地權屬為政府機關，協商撥用程序時程冗長。
地上物拆除	25	用地範圍內之地上物，因使用單位無法配合拆遷或居民抗爭不配合拆遷，致工程進行受阻礙。
管線遷移	26	管線單位未配合協調時間進場遷移管線，致工程無法順利進行。
	27	申辦路權(證)之許可時間，影響承包商進場施工時程。
其他	28	監造單位因故無法履約(如：負責人去世或因故終止契約等)，主辦機關未掌握徵選技術服務廠商時程。
	29	契約規定須由甲方提供材料時，主辦機關未配合工程進度提供材料。
	30	主辦機關於辦理工採購前，未與使用單位協調可施工時間(如：寒暑假始可施工等)，致決標後工程無法進場施作。

## 公共工程常見解約原因態樣

解約原因	序號	態樣
逾期未開工	1	承包商之人員、機具、材料無法調度或投標前未進行工地勘查致得標後無法履約等因素，致決標後拒不開工。
廠商財務	2	承包商因本身財務因素，致人員、機具、材料調度緩慢，工程進度停滯不前。
用地問題	3	契約內之施工便道或相關假設工程用地，規劃向地主租用方式，惟遲無法取得地主同意。
	4	居民因徵收過程之救濟金過低，不願領取及搬遷。
	5	因都市計劃樁位座標系統不符，致部分土地漏辦徵收，而須補辦徵收。
	6	工程已決標，惟用地尚未通過都市計劃變更或未完成徵收程序，致無法進場施工。
	7	工程範圍部分土地遭違佔戶佔用，排除時間冗長。
	8	工程用地包含私有未徵收之既成道路，地主強烈抗爭，不同意進場施工。
	9	土地權屬為政府機關，協商撥用程序時程冗長。
廠商停工	10	承包商因履約爭議(如：進度落後、材料送審或甲方應辦事項未完成等)，擅自停工。
政策變更	11	上級機關因故暫停興建計畫。
	12	考量環境變遷因素，工程停止辦理。
	13	工程施工中，發現隱蔽部分之損壞情形超出預期，修護後不符成本效益，工程停止辦理。
	14	興建計畫遭居民強烈反對及抗爭，取消興建計畫。
	15	採用居民建議方案(如：高架改採地下化)，原工程停止辦理。
	16	預算遭民意機關刪除，工程無法繼續辦理。
	17	因風災造成工區聯外道路中斷、地形地貌改變、原契約施作項目與範圍增加等因素，致工程無法施作或按原設計書施工。
缺失改善	18	工程因查驗、查核所列缺失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改善，經展期後亦無法改善完成。

進度落後	19	承包商因人力、機具、材料調配失當，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且可歸屬於承包商。
民眾抗爭	20	居民對於工程設計內容不瞭解、不認同或質疑，造成抗爭致工程無法進行。
	21	環保團體基於保護環境永續，造成抗爭致工程無法進行。
承商未履約	22	承包商得標後，因故拒不簽約。
	23	承包商拒絕配合辦理變更設計。
都審未過	24	設計內容遲遲無法通過都市設計審議，致工程無法進行。
調解決議	25	履約爭議提交履約爭議調解後，依調解結果辦理解約。
其他	26	他標工程承包商解約致本標工程無法進行或土建承包商解約致機電承包商無法施作。
	27	本標工程部分工項與他標工程介面衝突，無法施工。
	28	工地現場條件(如：地質條件、地下障礙物、圖說與現地不符等)無法按原設計書圖或工法施工。
	29	設計內容及施工過程無法取得相關證照、計畫之審查許可或核准，工程無法繼續進行。
	30	工程用地範圍內之原使用單位未依限搬遷提供施工位置，致無法施工。